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3-028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元

每股转增股份0.20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3	-	2023/7/4	2023/7/4	2023/7/4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当日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0.20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实际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300,328,67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417,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98,911,671股。按此计算,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7,717,034.46元,转增59,782,33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60,111,005股。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98,911,671×0.26)÷300,328,671≈0.26元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298,911,671×0.20÷300,328,671≈0.20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6)÷(1+0.20)=(前收盘价格-0.26)÷1.2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3	-	2023/7/4	2023/7/4	2023/7/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金红萍、陶峰华、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名股东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4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40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00,328,671	59,782,334		360,111,005
1、A股	300,328,671	59,782,334		360,111,005
三、股份总数	300,328,671	59,782,334		360,111,005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债(证券简称:法兰转债;证券代码:113598)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9.48元/股调整为7.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将于2023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生效。调整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60,111,005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56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问题如有疑问,请按照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2072066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9.48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7.68元/股

●法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7月4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6月7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当日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0.20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实际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3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根据《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出现公司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的情况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司本次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因公司2022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法兰转债"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 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因公司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n转增股份率为0.20,D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为0.26,具体计算方式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综上,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9.48-0.26)/(1+0.20)≈7.6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8元/股调整为7.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

"法兰转债"于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3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年7月4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0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40期、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近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中信银行余姚支行购买的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277期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利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277期	1,000.00	保本浮动型	1.05%-2.65%-3.05%	1,000.00	2.32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收益率
1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40期	2023/6/30	1,000.00	2023/8/1	保本浮动型	1.05% -2.60%-3.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40期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40期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始日	2023年6月30日
产品期限(日)	32
产品到期日	2023年8月1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5%-2.60%-3.00%

(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类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752.20	132,956.00
负债总额	17,757.87	17,017.73
所有者权益	119,994.53	115,938.27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76.92	44,236.26
净利润	4,056.27	20,60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5.94	23,612.6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1.56	—
2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6.57	—
3	大额存单注1	18,000	12,000	364.78	—
			6,000	198.39	—
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1.07	—
5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7.21	—
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2.82	—
7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4.25	—
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3.04	—
9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4.25	—
10	大额存单注1	10,000	—	—	10,000
11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1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29	—
14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32	—
15	结构性存款	1,000	—	—	1,000
合计		88,000	68,000	898.55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20,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注1:大额存单每张2,000万元,存续期间可转让。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3-044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以口头、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已于会议上就通知方式及时间等作出相关说明。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鲛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稳定投资者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推进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综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局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局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未超过董事局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用途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总数不低于1,500.00万股且不超过2,5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4%-0.7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稳定投资者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推进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综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局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局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未超过董事局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用途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八)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总数不低于1,500.00万股且不超过2,5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4%-0.7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500.00万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25,000,000	0.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2,225,454	100.00	3,417,225,454	99.27
合计	3,442,225,454	100.00	3,442,225,454	100.00

2、若本次回购股份不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2,225,454	100.00	3,417,225,454	100.00
合计	3,442,225,454	100.00	3,417,225,454	100.00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032,248.75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878,986.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758,497.17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27%。若本次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按以上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50,0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1.24%、1.81%、5.69%,占比均较小。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灵活性和弹性。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金较为充裕,资产负债率较低,债务履行能力较强。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和利益共享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提请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金额、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局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改、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及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3-032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在株洲时代宾馆301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目前监事会共有4名监事,实到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李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李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3-029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时代宾馆3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4,960,5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4,960,517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5,583,76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9,376,7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5477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547723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70273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1.844986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75,583,766
3、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750941

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3,176,851
3、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5649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东林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执行董事刘可安先生、言武先生、非执行董事张新宁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龙芙蓉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583,466	99.999956	300	0.000044	0	0.000000
H股	308,813,251	99.817860	0	0.000000	563,500	0.182140
普通股合计	984,396,717	99.942759	300	0.000031	563,500	0.057210

2、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566,143	99.997391	300	0.000045	17,323	0.002564
H股	308,813,251	99.817860	0	0.000000	563,500	0.182140
普通股合计	984,379,394	99.941000	300	0.000031	580,823	0.058969

3、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566,143	99.997391	300	0.000045	17,323	0.002564
H股	308,813,251	99.817860	0	0.000000	563,500	0.182140
普通股合计	984,379,394	99.941000	300	0.000031	580,823	0.058969

4、议案名称:关于本